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040/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8 3111
圖文傳真
FAX NO.:
網址
HOMEP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oom 801-804, 8/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
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8 樓
801-804 室

敬啟者：

《減廢回收約章》

為幫助市民積極培養綠色生活文化，減廢回收，由 2024 年 6 月 1 日開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推出《減廢回收約章》予住宅處所，以提升住宅處所住戶的回收意識及習慣。現致函鼓勵踴躍參與。

住宅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在簽署《減廢回收約章》時，須承諾在處所內便利居民的地點提供分類回收設施，協助和鼓勵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利用處所內的回收箱乾淨回收各類常見回收物，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廢玻璃、紙包飲品盒和廚餘等，並妥善交由可靠的回收商處理、備存各類回收物的收集和運送紀錄，以及定期向居民公布季度性回收數據，以提升回收物管理績效。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後會評估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參加條件，並向有需要的處所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成功簽署《減廢回收約章》的住宅處所可獲免費提供指定袋，以供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其他管理團體在其管理的住宅處所派發予住戶使用。

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已上載至本署網頁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database/resource-centre-guide/>)，並於 2024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或電郵至 recyclingcharter@epd.gov.hk。

環境保護署

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040/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8 3111
圖文傳真
FAX NO.:
網址
HOMEP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oom 801-804, 8/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
北角電氣道 183 號
友邦廣場 8 樓
801-804 室

28 May 202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Charter

To instil a green living culture and promote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will launch the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Charter" for residential premises starting from 1 June 2024, which aim at raising the awareness and cultivate recycling habit of residents. We are writing to encourage your active participation.

When signing the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Charter",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owners' corporations/residents' organizations of the residential premises shall commit to providing recycling facilities at locations convenient to their residents; assisting and encouraging their residents to practice source separation and clean recycling of common recyclables including waste paper, waste plastics, waste metals, waste glass containers, beverage cartons and food waste, etc.; engaging reliable recyclers for handling recyclables collected; keeping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records of various types of recyclables; and reporting to their residents quarterly on recycling data to improve recycling management performance.

Upon receiving the application, the EPD will evaluate it against the participation criteria and provide adequate technical support to the premises, where appropriate. The residential premises which successfully sign the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Charter" on or before 30 November 2024, will receive free designated bags for distribution to their residents by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ies/owners' corporations/residents' organizations/other operators.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pplication guidelines have been uploaded to our website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database/resource-centre-guide/>), and we will **start receiving application on 1 June 2024**.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EPD hotline at 2838 3111 or email to recyclingcharter@epd.gov.hk

Waste Reduction and Resources Circulation Offi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減廢回收約章》 — 申請表格

(適用於：私人住宅屋苑/大廈)

甲 部 – 申請人(公司/機構/團體)資料

I 申請人(公司/機構/團體)	
(i) 申請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服務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i) 申請人(公司/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ii)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iv) 通訊地址	
(v) 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vi) 負責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職銜：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 部 – 處所推行減廢回收的措施、回收物收集及處理

注意：如擬為多於一個處所提出申請，請分別為每一個處所填寫表格乙部。

I 請註明申請的私人住宅處所詳情	
(i) 處所名稱	
(ii) 處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屋苑/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過渡性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屋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屋類型 (請註明: _____)
(iii) 處所地址 [註 1]	
(iv) 處所住宅座數 [註 2]	
(v) 處所總住宅單位數目	
(vi) 批量採購指定袋向私人住宅住戶分發的申請編號 (如適用)	PRP - _____

[註 1: 如與甲部地址不同

註 2: 如同一棟大廈分為 A/B 座，視為 2 座]

II		處所回收設施及回收物收集情況		
		現有的回收設施類別 (請✓)	數量	回收商資料
指定回收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三色回收桶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三色回收桶 (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三色回收桶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回收桶 (紙張/金屬/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樽回收桶@		
	<input type="checkbox"/>	紙包飲品盒回收桶@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廚餘回收桶@#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廚餘回收桶@#		
其它回收物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電器暫存點@		
	<input type="checkbox"/>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池回收桶@		
	<input type="checkbox"/>	四電一腦暫存點@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回收設施的相片或簡單位置圖。如尚未設有足夠回收設施，有關個案將會先被轉介到綠展隊跟進。

#單幢大廈如因公共空間的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回收桶，可以只收集其餘五種指定回收物（即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及紙包飲品盒）。

III	申請人參與約章的承諾 (必須承諾所有條件以參加約章)		
<input type="checkbox"/>	盡可能為每座住宅樓宇設置至少一套分類回收桶，而其擺放的位置須在樓宇的出入口附近或便利居民進行回收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回收商定期收集可回收再造物料作循環再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於每次交收後，向回收商索取及保留回收物的收集和運送記錄單據，並每季向環境保護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宣傳教育以鼓勵居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在屋苑或大廈公用地方向居民公布季度性回收數據		

聲明

本人已詳細閱讀「減廢回收約章 — 申請須知」並明白有關內容，及選擇

- 自行安排到環保署的物流承辦商貨倉提取免費指定袋。
- 由環保署的物流承辦商安排物流運輸免費指定袋並將全數支付相關運輸費用。
- 不索取免費指定袋。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公司／組織／機構／團體所知，在上述申請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正確無訛。

簽署

負責人姓名： ()

職位： ()

公司／機構／團體印章：

日期：



《減廢回收約章》 — 申請須知 (適用於：私人住宅屋苑/大廈)

1 有關《減廢回收約章》

- 1.1 為幫助市民積極培養綠色生活，減廢回收，由 2024 年 6 月 1 日開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推出《減廢回收約章》予私人住宅處所，以提升私人住宅處所住戶的回收意識及習慣。
- 1.2 私人住宅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在簽署《減廢回收約章》時，須承諾在處所內便利居民的地點提供分類回收設施，協助和鼓勵住戶進行源頭分類和利用處所內的回收箱乾淨回收各類常見回收物，包括廢紙、廢膠、廢金屬、廢玻璃、紙包飲品盒和廚餘等，並妥善交由可靠的回收商處理、備存各類回收物的收集和運送紀錄，以及定期向居民公布季度性回收數據，以提升回收物管理績效。
- 1.3 除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外，私人住宅處所的保安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亦可在獲相關居民組織的同意後，代表其處所向環保署申請簽署《減廢回收約章》。
- 1.4 環保署亦接受其他私人住宅處所，包括過渡性房屋項目、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屋苑的營運組織或其代表申請簽署《減廢回收約章》。
- 1.5 環保署會在收到申請後評估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參加條件(見下文部分 2)，並向有需要的處所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成功簽署《減廢回收約章》的住宅處所可獲免費提供指定袋，以供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其他管理團體在其管理的住宅處所派發予住戶使用。
- 1.6 每個住戶每兩個月可獲派發一包 40 個指定袋，為期六個月。有關指定袋只可用於向申請表格乙部內所載的處所的住戶分發，不得轉售/分發予其他人士。申請人需全數支付指定袋的運輸費用。
- 1.7 環保署會在網上公布《減廢回收約章》的參與者名單。
- 1.8 《減廢回收約章》參與者可獲發證書及標貼，於住宅樓宇大堂展示。

2 參加條件

- 2.1 參與的私人住宅處所須盡可能為每座住宅樓宇設置至少一套分類回收桶，而其擺放的位置須在樓宇的出入口附近或便利居民進行回收的地方。

- 2.2 每套分類回收桶須至少收集六種可回收物料，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紙包飲品盒及廚餘（傳統或智能廚餘回收桶皆可）。不過，如單幢大廈因公共空間限制而未能安裝廚餘回收桶，可以只安排回收其他五種回收物。
- 2.3 如申請處所正申請「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在成功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前可以暫時只安排回收其他五種回收物。
- 2.4 申請人須為各類回收物(即上述 2.2 項)安排可靠的回收商妥善處理回收物，亦可把回收物交往「綠在區區」設施（廚餘除外）。如經回收商處理，申請人須每三個月提交一次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一次由回收商發出的回收物收集紀錄或單據等，以供查閱。[假如廚餘量太少，環保署可能會要求申請人自行把廚餘送到附近設有廚餘回收桶的垃圾站或廚餘回收流動點。]
- 2.5 如申請人尚未於其處所內設置上述 2.2 項所指的回收設施，或未曾為各類回收物安排可靠的回收商，可聯絡環保署的綠展隊（電郵：enquiry@epd.gov.hk；電話：2838 3111）以獲得減廢回收的技術支援，包括申請免費回收桶、回收桶供應商資訊、回收物定期收集服務、乾淨回收的宣傳品及教育資訊、協辦減廢回收推廣活動等。

3 申請辦法

3.1 步驟一：遞交申請

- 請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並連同申請表格乙部(II)中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至環保署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傳真：2909 9521）。
- 請注意，申請表格的甲部、乙部(包括 I、II、III 項)及聲明中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關項目為不適用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請填上「不適用」。
- 提交申請時，請於標題註明「申請簽署《減廢回收約章》」。
- 成功獲批的申請人將收到確認電郵。

步驟二：定期提交回收報告

- 申請人須每三個月一次向環保署提交由回收商提供的回收物收集紀錄或單據以資證明住宅所收集的各種回收物，例如紙張、金屬、塑膠、玻璃樽、紙包飲品盒、廚餘及其他可重用／可回收物料已妥善交予可靠的回收商。有關紀錄或單據須於成功簽署約章後每季的首三個星期內以電郵或傳真至環保署減廢與資源循環辦公室（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傳真：2909 9521）（例如申請人於七月參加約章，則需於十月首三個星期內提交紀錄或單據）。
- 提交時，請於標題註明「《減廢回收約章》：回收物收集紀錄(住宅處所名稱，月/年)」（例如：《減廢回收約章》：回收物收集紀錄(卓越花園，8/2024)）。

步驟三：於環保署網上平台（即智能庫存管理系統）預訂免費指定袋

- 成功獲批的申請人可於環保署的網上平台（即智能庫存管理系統（<https://sims.epd.gov.hk/sims-frontend/#/login>）訂購免費指定袋。如申請人已有批量採購指定袋的賬戶，可使用該賬戶資料登入系統。

步驟四：自行提取指定袋或聘用環保署物流承辦商送貨

- 申請人可選擇自行取貨或聘用環保署的物流承辦商安排物流運輸。

- 如選擇聘用由環保署的物流承辦商安排物流運輸免費指定袋，相關運費將由物流承辦商直接收取，並以 Visa 卡、萬事達卡、支付寶或微信支付。
 - 如選擇自行提取，請於提取貨物時出示確認電郵及二維碼。自取服務不收取任何送貨費用，但車輛進入自助取貨點時須以八達通卡繳交停車場費。相關費用是由該停車場收取，而非環保署或其物流承辦商收取。
 - 現時有兩個自助取貨地點，分別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 50 號 1 樓和香港葵涌永基路 55 號嘉里貨運中心 11 樓。自助取貨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半，而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將不提供自取服務。申請人可在提交訂單時按照網上平台的指示預訂 30 天內的自取時段。
- 3.2 申請人須確保遞交申請時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環保署並無責任向申請人索取額外資料。
- 3.3 申請人必須應環保署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所需的額外及/或補充資料，否則環保署將未能處理其申請。
- 3.4 申請人如欲更改申請表格上的登記資料，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本署，並須列明生效日期及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以便辦理（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傳真：2909 9521）。
- 3.5 申請以每個屋苑或樓宇為單位，重覆的申請不會獲處理。環保署保留所有權利，包括撤銷任何已獲批准參加《減廢回收約章》的權利。

4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4.1 收集的目的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申請時所用。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亦可向環保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4.2 公開資料

環保署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和證明文件存檔，亦可能會把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參與《減廢回收約章》的私人住宅處所的名單/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人士，以便予以核實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4.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環保署提出。

5 聯絡我們

5.1 如有查詢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2838 3111

傳真：2909 9521

電郵：recyclingcharter@epd.gov.hk

《減廢回收約章》 約章宣言

作為私人住宅屋苑或大廈的管理團體，我們透過簽署約章，理解並同意—

- ✓ 香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將近飽和，我們必需減少廢物棄置量，以保護環境，善用土地資源
- ✓ 需要進一步提升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 ✓ 為了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全港市民都可以出一分力，努力源頭減廢，實踐乾淨回收，以逐步邁向實現「零廢堆填」及碳中和的願景

為鼓勵居民實踐減廢回收，我們承諾會致力—

- ✓ 在屋苑／大廈範圍內設立及維持適當和便利的回收系統，方便居民進行回收
- ✓ 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下游回收商，確保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
- ✓ 監察服務承辦商處理回收物的質素
- ✓ 保留回收紀錄
- ✓ 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全體住戶共同參與廢物分類，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
- ✓ 定期於屋苑／大廈公用地方公布季度性回收數據，以確保透明度